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类) 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</u>钟楼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的常州市钟楼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常州市钟楼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四标段西林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 (承接)企业为_常州建军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97_人,营业收入为_6720万元,资产总额为_2345_万元¹,属于_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/(标的名称),属于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人,营业收入为_/万元,资产总额为_/万元,属于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